

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0 吨/年聚酰亚胺膜项目  
整改说明

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金 500 万元整，法人代表巴文岭，主要经营范围为绝缘制品制造。厂区位于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万达集团前邻五号路北侧，占地 5658 平方米，厂区内现有项目为“200 吨/年聚酰亚胺膜项目”，已投产。

《200 吨/年聚酰亚胺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得到原垦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0 吨/年聚酰亚胺膜项目验收登记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得到原垦利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

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考虑到环保形势的变化，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相关变动：

①改造废气处理设施：企业于 2017 年改造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在活性炭吸附后增加三级水喷淋以提高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改造后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水喷淋+15m 排气筒排放。

②采购的原料（二氨基二苯醚）品质提升，生产中反应釜、调粘釜及消泡釜过滤产生的滤渣、废滤袋自 2009 年至今未产生。

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200 吨/年聚酰亚胺膜项目”原环评手续办理时间较早，不能满足当前形势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环境影响监管的要求，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规范、技术导则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0 吨/年聚酰亚胺膜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0 年 10 月，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在垦利区主持召开了《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0 吨/年聚酰亚胺膜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后评价报告”的技术评估。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的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整改了意见；会后，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已如期整改完成，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废溶剂和喷淋废水合理处置，补充相关文件证明。

整改说明：项目废溶剂为冷凝器冷凝的二甲基乙酰胺，喷淋废水为吸收的二甲基乙酰胺，均储存于包装桶。2021年5月，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与山西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溶剂加工协议，将厂内废溶剂、喷淋废水委托精馏加工。详见附件1。

整改意见（2）：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整改。

整改说明：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了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整改，详见附件2危废间照片。

整改意见（3）：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将所有废气环节（包括流延、烘干、抽真空、涂胶）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定期更换，建议废气处理流程改为水喷淋+活性炭。

整改说明：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改造，200吨/年聚酰亚胺膜项目共4条生产线，均在流延、烘干、抽真空、涂胶工序增加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4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详见附件3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整改意见（4）：补充应急预案。

整改说明：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编制应急预案，预计2021年9月完成。

整改意见（5）：针对厂内危废实际产生情况，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整改说明：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滤渣、废滤袋。由于采购的原料（二氨基二苯醚）品质提升，滤渣、废滤袋至今未产生。公司已与济宁丹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4。

## 附件 1 回收溶剂加工协议

### 回收溶剂加工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回收后的溶剂（含水，含酸的二甲基乙酰胺）委托乙方精馏加工并达成以下协议：

#### 一、加工质量要求

经乙方加工后的溶剂，要达到一下质量要求：

1、无色、无悬浮物

2、溶剂含量 $\geq 99.8\%$

3、水分 $\leq 300\text{PPM}$

4、酸度 $\leq 0.01\%$

5、乙方保证负责加工出的溶剂完全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并在外包装粘贴出厂合格证，合格证内容包括加工厂家、加工日期、加工批号、性能指标（包含上述 1-4 款的各项技术参数）、合格印章、检验员签章。

#### 二、水分测定和数量要求

1、装车时甲乙双方共同取样检测溶剂含量，测定后双方签字确认，蒸馏损耗 1%，  
乙方交付甲方数量=（过磅重量\*溶剂含量\*损耗 1%）

2、甲方回收溶剂的水含量，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三、加工费用、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乙方加工后的返还数量（即甲方实际验收数量），按 1600 元/吨的价格（含 13%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加工费。

付款时间为挂账后 60 天内，付款方式为承兑或电汇结算。

#### 四、运输

乙方负责将回收溶剂从甲方运至乙方工厂加工，溶剂加工完成后由乙方运至甲方工厂，甲乙双方负责装卸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周期、验收地点、验收方法

交货周期：自提走之日起 12 天内交货

验收地点：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方式：全检或抽检及投料生产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甲方检验后，如乙方加工的溶达不到本协议第一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利退货并要求乙方再次加工。

2、如乙方加工的溶剂达不到本协议第二款中规定的数量要求，缺少部分乙方要在 10 天内给甲方补齐，如乙方确实无法补齐，甲方有权利按溶剂市场价格缺少部分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由甲方自加工费中扣除。

七、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完成，经双方同意，提交东营市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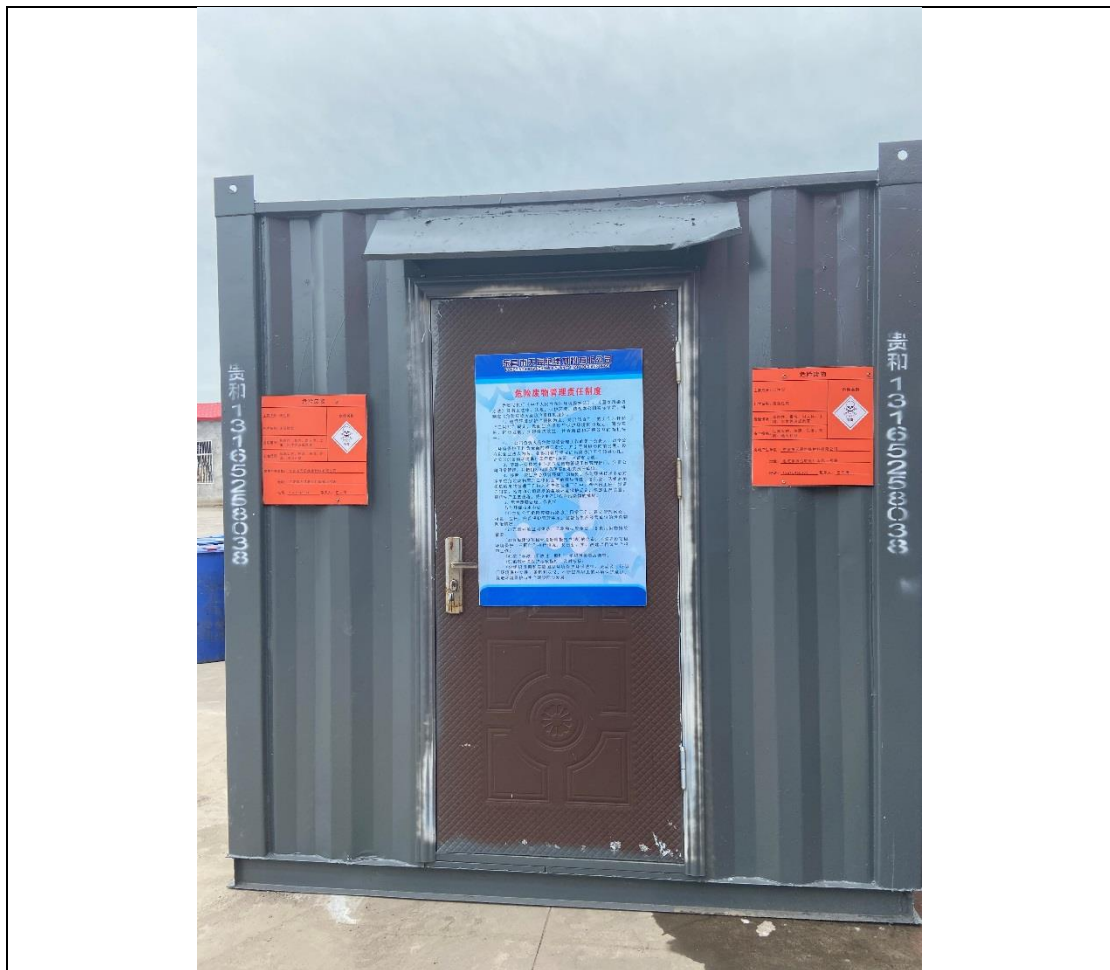
巴如岐

乙方代表（签字）：胡乃辉

2021.5.

2021.5.

附件 2 危废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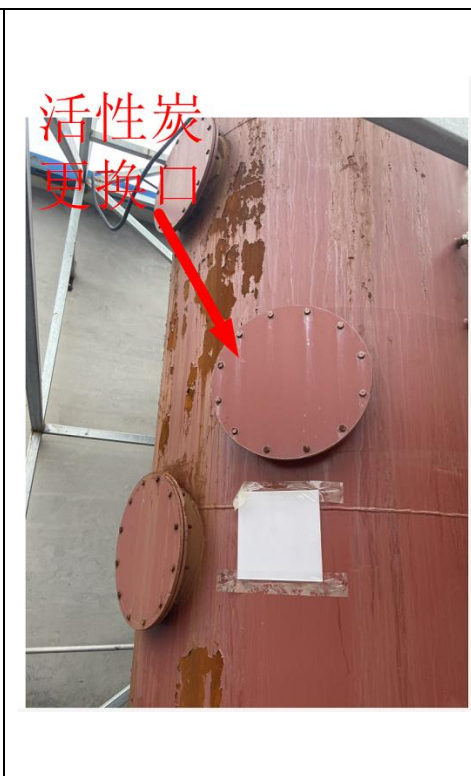




附件 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废气收集装置（烘干、流延、上胶、抽真空）





济宁丹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NING DAN 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NDJ2021-05-009



签订单位：甲方：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丹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

鉴于：

1.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1》所述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铁道南路与园五路交汇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选择自行运输

该类废物)。

第二条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数量、收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1》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按照国家、山东省、济宁市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本合同未列入的废物品种(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有害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老化/密封不严，存在破损泄露风险、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9. 甲方应保证本单位危废现场具备运输条件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10.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按照国家 and 上级有关法规和要求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处置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

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废物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



车，乙方负责卸车。如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按照约定运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如未能履行运输任务，其损失由过错方承担。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 如甲方需乙方运输，甲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如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及车辆信息。

#### 第四条 收费及结算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1》。
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须向乙方预付款人民币五千元整，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合同期内可冲减实际废物处置费用，如未冲减完，剩余预付账款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3. 甲乙双方按实际废物量结算，乙方根据实际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是一般纳税人，否则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日之内以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付款。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的危险废物。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对该争议进行仲裁，予以解决。仲裁应使用中文。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双方任何一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17 日。

合同签约地点：济宁市

2020年5月17日

甲方名称：东营市天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济宁丹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  
地址：山东济宁金乡县新材料产业园区

邮编：257506

邮编：272200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巴文岭

联系人：阮敬峰

电话：

电话：15166753644

邮箱：

邮箱：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合同附件 1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产生量 (吨)	处置含税单价 (元/吨)	预计合同总额 (元)
废活性炭	HW06	固态	吨包	60	4600	
备注：处置单价含运输费用						

注：若有新增危废，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变更合同金额。

合同附件 2

单位名称：济宁丹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银行账号：205230332870

税号：91370828MA3CALLJ4K